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报告书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8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87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8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3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386-8772	0.60%-1.20%	10-2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87,719,298	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33,360,000	100.00	7,245,640,702	98.8
合计	7,333,360,000	100.00	7,333,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8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亿元，流动资产48亿元。假设资金上限20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7%、41.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031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211,170.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3元，本次派送股票红利完成后，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59248942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4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107,600股
持股比例	9.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07,6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701,900股
持股比例	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01,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3,100股
持股比例	2.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5%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7,600	9.23%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1,900	4.74%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100	2.99%	
	合计	64,308,645	53.42%	—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的，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1.05%	2024/6/20～2024/6/26	47.35-52.22	2024/5/2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6%	2024/6/20～2024/6/26	47.35-52.22	2024/5/25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35%	2024/6/20～2024/6/27	47.35-52.22	2024/5/2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08%	2024/12/2～2024/12/11	48.25-48.55	2024/11/9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6%	2024/12/2～2024/12/11	48.25-48.55	2024/11/9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35%	2024/12/2～2024/12/11	48.25-48.55	2024/1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3）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方可进行减持：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如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上第2)、3)条承诺。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获得I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已完成慢性乙型肝炎II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获得II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GST-HG131片对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乙肝表面抗原HBsAg有明显抑制效果，且安全性良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研究药物：GST-HG131片

适应症：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研究项目：评价GST-HG131片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

临床批件号：CXHL1900412/ CXHL1900413/ CXHL1900414

研究负责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主要研究者（PI）：王福生院士

主要参与研究者：侯金林教授（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黄祖雄教授（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蔡大川教授（重庆医科大学附属二医院）等。

申办人：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同类药品状况

乙型肝炎（Hepatitis B）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B Virus，HBV，简称乙肝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炎症性病变为主，并可引起多器官损害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它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主要感染对象为儿童及青壮年，与肝硬化和肝癌等疾病的发生密切相关。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2年全球有2.54亿人有慢性乙肝感染，约有120万新发感染者。2022年乙肝导致约110万人死亡，主要续于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原发性肝癌）。根据Polaris国际流行病学合作组织推算，2016年我国一般人群HBsAg流行率为6.1%，慢性HBV感染者为8600万例。乙型肝炎不仅严重影响人体健康，而且给家庭、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已成为我国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同时也是全世界医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届时慢性乙型肝炎新发感染率要减少90%、死亡率减少65%、诊断率达到90%和治疗率达到80%，而我国CHB的诊断率和治疗率仅分别为22%和15%，未来乙肝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乙肝HBsAg对维持HBV持续感染起到重要作用，患者长期暴露在高水平的HBsAg下产生的特异性T细胞凋亡和免疫耗竭状态是HBV难以清除的重要原因，降低HBsAg对于乙肝临床治愈具有重要意义，因此HBsAg的持续清除被作为目前乙肝临床治愈的主要终点之一。GST-HG131是一种口服小分子HBsAg抑制剂，能够显著抑制乙肝HBsAg的表达，从而发挥抗病毒作用，其作用机制是通过抑制HBV RNA的poly(A)尾高聚合，降低HBV RNA的稳定性而加速其降解。临床前研究表明GST-HG131片具有良好的药理学特性，对靶点具有高亲和力和特异性，且在动物模型中显著降低血清中HBsAg水平。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三、试验结论

1.临床药效学结论

共45例受试者筛选合格，分别入组GST-HG131 30 mg BID（28天）、60 mg BID（28天）和30 mg BID（12周）剂量组接受治疗，组间基线均衡。三组多次给药后HBsAg水平持续降低，停药时达最低水平。第一组（30 mg BID，28天）和第二组（60mg BID，28天）在研究结束时（第28天）HBsAg相对基线下降均值分别为0.65 Log10 IU/mL和0.53 Log10 IU/mL。第三组（30 mg BID，12周）在研究结束时（第12周）HBsAg相对基线下降均值为0.89 Log10 IU/mL。大部分受试者在研究结束停药后HBsAg水平恢复至基线。共11例受试者HBsAg水平下降≥1 Log10 IU/mL，其中30 mg BID（28天）组3例，60 mg BID（28天）组2例，30 mg BID（12周）组6例。HBsAg水平最大下降1.64 Log10 IU/mL，出现在30 mg BID（12周）剂量组。共29例受试者HBsAg水平下降超过50%，其中30 mg BID（28天）组7例，60 mg BID（28天）组4例，30 mg BID（12周）组18例。

药效学结果表明，30 mg BID（28天）、60 mg BID（28天）和30 mg BID（12周）GSTHG131片给药后，HBsAg水平可持续降低，符合预期，为后续延长GST-HG131给药时间的治疗方案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

2.临床安全性结论

本试验共入组45例患者，各组均未发生与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未观察到不良事件与剂量存在明确的相关性，未出现新的或其他特殊性安全性信号，整体安全性良好。

综上，GST-HG131明显降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HBsAg水平，为公司未来联合核衣壳抑制剂GST-HG141（2024年12月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推动实现乙肝临床治愈提供新的策略和可能。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目前已取得II期研究总结报告，且GST-HG131联合GST-HG141针对乙肝经治患者的临床试验项目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并取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尚需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的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28日起算，截至2025年5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28日起算，截至2025年5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股份”）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的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沣启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沣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沣启辰持有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